



2015年3月13日 星期五

防损公告 1027 号—03/15—铝土矿取样，更新—马来西亚

继[1025号公告](#)后，协会又收到驻新加坡通讯员发来的最新报导。

1025号公告中提及的规定已生效实施。

新近发布的 2015 年第 6 号港口通报规定，检验师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方可进入港口作业区：

- 检验师必须持有由船东（允许所委托检验师检验船上货物），或托运人（允许检验师检验堆放于 KPC 堆场的属于某些特定托运人的货物）委托函；
- 检验师必须由受托的船代或托运人陪同方可进入 KPC 作业区。船代或托运人必须在进入作业区前填好相关表格；
- 检验师在作业区停留的期间必须有 KPC 安保人员陪同。安保人员的费用应各自由检验师、代理或托运人支付，费率为 15.99RM/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比例计算。

通告并未如当时港口方告知需由船东和托运人共同出具委托函时所担忧的那样给船东委派检验师检验货物造成很大的影响。但是通告确认了一点，即除非托运人同意，不得在货物装入货舱前对其进行检验。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每小时 15RM 的安保人员费用在检验结束时可能达到几千美元。

如船东/租家需要进一步的协助，请随时联系 Spica Service 马来西亚，联系方式如下：

SPICA SERVICES (M) SDN BHD

M-03 & M-04 Mezzanine Floor

Wisma LYL, Jalan 51A/223

461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电话: (60) 03-7947 7440

传真: (60) 03-7947 7441

邮箱: kl_claims@spica.com.my

信息来源:

SPICA SERVICES (S) PTE LTD

新加坡

电话: +65 6225 5711

传真: +65 6221 2053